

# 最新兄弟宅基地合同 宅基地合同(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兄弟宅基地合同 宅基地合同(6篇)篇一

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分清、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位于 ，(宅基地证号：)该宅基地土地长期使用权及上盖有一幢二层半，面积 平方米房屋是甲方所有，甲方同意将宅基地土地长期使用权及上盖有之房屋的所有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该宅基地四邻至： 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

三、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该宅基地的使用权权属甲方使用，在转让使用前甲方保证没有将该宅基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也不存在其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上述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发生在转让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甲方违约处理。

2、如国家政策允许过户，甲方无偿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有关过户甲、乙双方要付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责任：在使用期限内，如遇国家或者有关政策部门依法对该地征收时所赔偿的全部资金归乙方所得，相关费用均

也由乙方负责承担。

4.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有权对房屋改建或重建, 不必保留原有之形态结构, 所发生之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万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五、本协议生效后, 该房屋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及其继承人不得向乙方主张享有该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使用权, 单方违约金为200万元整。

六、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所签订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协议不可分割,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乙方: 身份证:

签订日期:

公证人: 身份证:

签订日期:

公证人: 身份证:

签订日期:

**最新兄弟宅基地合同 宅基地合同(6篇) 篇二**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赁

甲方宅基地及地上附属物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 1、租期xx年(xx年3月6日—xx年3月6日)，租期内甲方终止合同，包赔乙方全部损失。乙方终止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租金xx年共计壹万元整，从签合同之日一次付清。
- 3、乙方在承租宅基地内只准搭建简易活动板房，不准用砖混结构建房。
- 4、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收益情况下，在该宅基上有临时的休息权。
- 5、合同到期，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拆除地坪以上附属物，合同终止。若甲乙双方都愿续写合同，根据当时市物价再做商议。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兄弟宅基地合同 宅基地合同(6篇)篇三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的建造并保有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用益物权。宅基地使用权具有如下特性。

- (1) 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原则上限于农村居民。《民法典》第362条将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界定为“宅基地使用权人”。在现行规则之下，宅基地使用权人是符合申请宅

基地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从宅基地所承载的社会保障功能以及宅基地初始取得的无偿性的角度来看，这一规定是妥适的。

(2) 宅基地使用权的客体具有特定性，限于集体所有土地。《民法典》第362条将宅基地使用权的客体界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排除了在国有土地上设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可能性。

(3)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具有特定性，仅限于依法建造并保有个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民法典》第362条将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界定为“占有和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农村村民所建住房以及与居住生活有关的其他建筑物和设施，如住房、车库、厕所、沼气池、牛棚、猪圈等。

(4) 宅基地使用权的初始取得具有无偿性。宅基地使用权是一种带有社会福利性质的权利，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偿取得、无偿使用。

(5) 宅基地使用权没有期限限制。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宅基地使用权的期限进行限制性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不因期限届满而消灭。因此，宅基地使用权是没有使用期限限制的用益物权。

## 最新兄弟宅基地合同 宅基地合同(6篇) 篇四

乙方（买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宅基地买卖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宅基地出售给乙方。该宅基地东至 ，西至 ，北至 ，南至 。合计 。

二、双方议定的上述宅基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元。

三、甲方陈述：该宅基地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个人，该宅基地没有任何的债权债务纠纷，其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纠纷，由甲方全权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甲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双方签署本合同以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 元定金；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前向乙方交付土地，如因甲方原因，该土地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给乙方，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买受该土地，甲方定金不予返还。

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该宅基地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因国家动拆迁安置政策带来的所有权益均与甲方无关。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年月

## 最新兄弟宅基地合同 宅基地合同(6篇) 篇五

转让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均为本村/集体社村民/社员，根据《\_土地管理法》、《\_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宅基地及宅基地上房屋转让事宜，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的宅基地使用权及该宅基地上的全部房屋、构筑物的所有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该宅基地四邻至：东邻：\_\_\_\_\_、西邻：\_\_\_\_\_、南邻：\_\_\_\_\_、北邻：\_\_\_\_\_。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价格，向乙方转让上述约定的宅基地使用权及该宅基地上的全部房屋及构筑物。乙方同意以该价款购买甲方的上述宅基地及宅基地上的全部房屋及构筑物，并同意按\_\_\_\_\_向甲方支付该转让款。

第三条、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将上述约定的转让房屋及宅基地移交给乙方。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该宅基地的`使用权权属甲方合法使用，在转让使用前甲方保证没有将该宅基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也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上述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交接

后因甲方发生在转让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甲方违约处理。

2、如国家政策允许过户，甲方应当无偿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在使用期限内，如遇国家或者有关政策部门依法对该地征收、征用时所赔偿的全部资金归乙方所得，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因征收、征用事宜所产生的一切权益、义务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其继承人不得向乙方主张享有该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使用权，单方违约金为\_\_\_\_\_万元整。

甲方保证该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已征得其配偶、子女或该宅基地上房屋的共有人、继承人的一致同意，系有权处分。

第六条、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最新兄弟宅基地合同 宅基地合同(6篇) 篇六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宅基地转让范围：甲方自愿将拥有使用权的位于重庆市××县×××镇×××村×××，小地名——×××，面积约120平方米(具体以测绘面积为准)的一幅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其四至界畔为：东面以×××墙壁为界，西面以×××墙壁为界，南面以排面为界，北面以堡坎为界。乙方受让该宅基地使用权的目的是：自筹资金建房，建房面积以乙方自行规划为准。

二、转让费用和支付办法：

1、转让费总额：该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转让费支付办法：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该转让费已由×××、×××代行支付。

三、房屋建设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担：甲方须为乙方办理房屋修建的全部手续；如果政府允许先行修建、后办手续，则甲方保证在办理相关建房手续时予以无条件的办理；从而保证乙方建房的合法性。否则由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叁拾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含缔约过错过失责任)。

四、房屋建设及费用承担：房屋建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在修建过程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建设的房屋建设不因为宅基地权利问题而受到他人的影响和干扰。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五、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及费用承担。乙方在该宅基地上的房屋建设完工后，需要办理产权证书时，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无条件为乙方办理建房所涉及的全部产权手续，办理产权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届时因政策或法律的原因不能直接将产权证办在乙方名下则办在甲方名下，并保证乙方有对房屋的居住、出租、转让等房屋处路权，且保证在能够过户在乙方子女田应良名下时，应立即无条件为乙方办理全部产



权手续。否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叁拾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含缔约过失责任)。

六、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从而导致不能满足乙方居住、出租、转让房屋的建房目的，则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建设的现行市场价格计算的总价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缔约过失责任)。

七、在乙方建房、自行居住(包括家人居住)、出租、出让房屋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处置该房屋时应予以全力配合。否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可得利润损失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乙方所建房屋如果被政府及其部门或者其他单位予以征收征用，需要实施搬迁或者拆迁，其全部补偿费用(包括安置补助在内)由乙方享有，而且甲方对乙方实施的搬迁工作和享有补偿的权利予以全面的配合。否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可得利润在内)。

九、甲、乙双方应信守承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民小组存档一份，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